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财农〔2020〕1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号），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以下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是指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对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设定、审核、下达、调整和应用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运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一）省财政厅。负责全省绩效管理的总体工作；对全省绩效目标的设定、分解下达和汇总情况进行复核，按规定向财政部报送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全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复核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按规定向财政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督促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指导和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设定、分解下达全省绩效目标，审核汇总全省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开展全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及时组织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指导和督促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绩效管理总体工作；对农业农村部门填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复核；组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复核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四）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设定、申报、分解下达、执行的本地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及时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五）其他有关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做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地级以上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同时，应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含财政省直

管县，下同）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按要求及时审核汇总报送县（市、区）的绩效管理相关材料。

第二章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与监控

第四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分为全省绩效目标和市县绩效目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规定开展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和监控等工作。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设定及下达程序如下：

（一）省农业农村厅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根据财政部提前告知的重点任务、上一年度绩效目标以及绩效考评结果研究设定当年全省绩效目标，填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复核后按规定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绩效目标设定阶段，省农业农村厅可根据需要要求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上报市县绩效目标。

（二）财政部下达（含提前下达）资金安排文件和全省绩效目标后，省农业农村厅应根据中央下达情况，在规定时限内向省财政厅同步报送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分解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复核后同步下达市县绩效目标。

第六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无充足理由不得调整绩效目标，因特殊情况且有充分理由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逐级申报，经省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及财政部要求实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重点监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三章 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八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项目周期超过一年的，要在项目完成时开展绩效评价，也可根据需要开展中期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可根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实施。

第九条 每年度，省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对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县级绩效自评报告，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联合报送地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

(二)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县级绩效自评材料，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级绩效自评报告，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联合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 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汇总市级绩效自评材料，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全省绩效自评报告，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复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组织对省以下绩效自评材料进行现场抽评、复评。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可适时开展对整体或部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在市县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全面收集、分析绩效执行信息，开展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省以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同级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应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实际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描述，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定，围绕实际绩效情况，从政策目标、预算管理、资金分配、支持方式等方面进行绩效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措施。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在适当范围内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改进管理的

重要依据。省以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组织对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问题整改等结果运用情况应在下一年度自评报告中反映。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可结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本细则和当地实际，作出补充规定或制定具体细则，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